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4（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7/693/Add. 2, A/67/693/Add. 3, A/67/693/Add. 4和A/67/693/Add. 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7/693/Add. 2至Add. 5。在这些文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7/693/Add. 1的信件印发以来，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加蓬、格林纳达和吉尔吉斯斯坦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些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7/L. 55)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2年10月22日第28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4和议程项目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了。

成员们还记得，在议程项目14下，大会在2012年11月28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7/18号决议，并在2013年2月20日第64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国际黎麦年”全球启动仪式。

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 55。

穆里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举办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67/L. 55。

20年前，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齐聚开罗，通过了当时世界上最具前瞻性的文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该文件具有开拓性，为其他国际会议的成果，例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创造了条件。这些成果是建立于该文件的成功基础上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今天同当时一样具有相关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两年前，我国代表团荣幸和自豪地担任了第65/234号决议的协调员。该决议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关键行动延长到2014年以后。成员们可能会记得，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我们同样荣幸和自豪地担任了目前的组织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其中提出举行特别会议的方式。

我国代表团要真诚感谢所有参与协商目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我感谢它们所作的辛勤努力和所显示的灵活性。我们感谢各方为达成这项协商一致文本花了很长时间。尽管这对任何具体代表团来说都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但它反映了各代表团所表达的各种折中立场。

这项组织决议草案有若干强项。第一，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于2014年9月22日举行。一般性辩论的高级别部分大约在那个时候举行。如果在其它时间举行，将对各国代表团造成负担，要求它们返回纽约出席特别会议。

其次，会员国将有机会如同19年前在开罗所做的一样，在最高一级重新承诺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关键行动。

第三，还将有会更多会员国参与。高级别特别会议将持续8小时。延长时间后，更多代表团将有机会参与。

第四，将有民间社会参与。非政府组织将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参与，从而使每个地域都有同等机会参加特别会议。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还将在此次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发挥特别作用。虽然这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将不产生成果文件，但委员会2014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实行开放式参与，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平等参加设想的互动讨论和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最后，我要最深切地感谢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口司抽调来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协商秘书处。他们不知疲倦地工作，解答代表团提出的各种问题。他们还澄清各项建议，并确保及时分发各种

草案文本和其他文件。没有他们的帮助，工作本会更加困难。我期待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7/L.5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举办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67/L.55，我谨代表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作出以下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在决议草案A/67/L.55第1和第4(a)段，大会将决定将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于2014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2014年9月22日下午1时至9时举行三次全体会议。

大会特别会议将历时一天，举行三次会议，并提供所有六种语言服务，而且建议所有这三次会议都在2014年9月22日下午1时至9时举行。因此，特别会议将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增加三次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和逐字记录服务的会议工作量。这将使2014年会议经费用增加144200美元。此外，需要增加编制文件，即在2014年提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121页会前文件。这将需要为2014年文件服务追加经费236600美元。

因此，在2004-2005两年期，需要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增加380800美元的会议服务和文件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67/L.55，则需要2014-2015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所需经费380800美元。因此需要为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拨款380800美元。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各位发言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

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Nemroff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美国感谢肯尼亚副常驻代表KokiMuli大使今天上午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肯尼亚常驻代表马查里亚·卡毛大使和十分精干的约翰·莫索蒂先生不懈努力促进有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方式的讨论。

美国高兴地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67/L. 55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大力支持举行该大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将评估在实现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的目标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人发会议及其5年和10年审查和1994年以来通过的多项决议，为向妇女和年轻人提供各种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现代避孕方式的全球努力奠定了基础。人发会议的任务是以支持生殖权利为基础的，而这项权利对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最终国际社会能实现全球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我们始终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该通过参加这次特别会议发挥重要作用。这次特别会议应对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开放。

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在人口问题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倡导妇女生殖权和开展帮助妇女的方案。此类方案包括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增强妇女自主就何时以及是否生育作出决定的能力。其专长对于特别会议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

将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纳入，使其参与特别会议的工作，必须是完全透明的。对于非政府组织可能参与特别会议的任何关切，都必须

以公开、透明方式而不是以秘不示人的方式加以处理。绝不能出于政治原因不让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论坛。

在这方面，我们对于决议草案第4(d)段和脚注2的理解是，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可能的与会者名单将发给大会审议，会员国将对其它国家可能提出的任何异议作出评估。如果所有相关民间社会的声音都能够无异议地得到倾听，特别会议的价值就会大得多。

每个活动和会议都有所不同，因此，决议草案中关于民间社会参与问题的措辞不应被视为下一项决议一成不变的先例。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制定并细化明确、透明的程序，促进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高级别会议。随着我们在运用各种办法方面取得经验，我们期望改进和确定未来关于该议题的措辞，更明确地保证民间社会的参与。

美国期待继续开展合作，使特别会议成为一次前瞻性、富有成果的会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67/L. 5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之外，巴拿马也成为决议草案A/67/L. 55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7/L. 55？

决议草案A/67/L. 55获得通过（第67/25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DeLéon Huerta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高度重视第67/250号决议，因为它涉及到对于国际社会具有现实意义的一个议题，即在2014年之后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确信大会特别会议将使各国得以在最高政治层级重申其对于执行和启动《开罗行动纲领》的承诺。

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问题。它们在推动《开罗行动纲领》的目标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墨西哥代表团愿再次重申，它致力于推动民间社会代表作为不可缺少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我们的审议。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第4(d)段提出看法，寻求限制此类组织的参与，并使参与问题完全服从会员国无异议原则，同时却不遵守至关重要的正当程序原则。此外，据称各国就某些组织参与问题所应当拥有的否决权将得到认可，这将无视以下事实，即此类决定应由大会作出。

在非正式协商中，我们曾表示希望特别会议不和2014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在同一天举行，以免造成后勤方面的麻烦。不过，我们希望达成的协议——即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开幕式结束时举行特别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将使我们极为重视的这两个会议能够以协调方式举行。

最后，我们愿感谢肯尼亚代表团非常高效地领导了对于该决议的谈判，感谢联合国人口基金为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20周年开展工作。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承诺在2014年后切实执行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我们特别重视明年审查人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特别会议的第67/250号决议。我们注意到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帮助协调就该决议达成一致所开展的工作。

藉由通过该决议，明确地规定了特别会议的程序将受到大会议事规则的规范。我们认为决议第4(c)和(d)段规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与会和活动不会损害大会议事规则。大会主席将根据无异议原则开展拟定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的工作。

总的来说，我们支持让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在社会经济领域的工作。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不应损害本组织及其主要机构的政府间性质。

富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是人口与发展以及妇女权利史上的开创性事件。《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核准了一项新战略，强调了人口与发展之间的很多联系，并突出了男子和妇女的个体需要。它对世界各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众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以色列高度重视人发会议，所以加入了对于第67/25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不过，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一些国家坚持限制民间社会参加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以色列强烈认为，特别会议应当是有关各方表达看法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非政府组织在世界各地开展实地行动，是促进和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角色。

以色列赞赏主持人、肯尼亚的卡毛大使的参与和领导，以及我们的同事John Mosoti和团队其他人员所作的巨大努力。我们感谢主持人表现出建设性态度和创造力，特别是在决议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第4(d)段方面。

然而，我们深表关切的是，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考虑民间社会和其它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这违反了适当程序、公平、透明以及问责等基本原则。我们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强调，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最后决定要由大会做出，这是我们对第4(d)段的理解。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各利益攸关方的重要作用，并真诚希望所有对人口与发展话题感兴趣和有参与的人士都能在2014年9月份与我们一道与会。

Hentic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肯尼亚副常驻代表Koki Muli大使所做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开场发言。

加拿大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欣见我们能够在这项决议上达成共识。我们愿真诚感谢肯尼亚在谈判进程中发挥出色的协调作用。我本人参加了这些漫长的谈判，因此请允许我诚挚感谢Kamau大使和我亲爱的同事约翰·莫索蒂做出不懈努力，以达成第67/250号决议共识案文。

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大会在慢慢偏离过去在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各项活动方面的做法，这些活动包括关于2014年之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加拿大赞同在挑选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过程中应与会员国协商，但是，加拿大也认为，非政府组织应根据其与活动所审议议题的相关性来参加联合国的活动。

第67/250号决议第4(d)段的措词仍是基于一种异议。过去的做法是允许会员国参与挑选过程，同时也确保把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性作为其可能参与的首要标准。加拿大认为这种平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出这种平衡感到遗憾。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Devanlay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

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愿感谢并高度赞赏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的Kamau大使和我们亲爱的同事约翰·莫索蒂亲自做出不懈努力，以协调有关第67/250号决议的讨论。我们还感谢并赞赏他们非常开放和透明地开展磋商进程，做了出色的工作。

第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愿明确重申，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各次审议大会。我们愿强调，我们重视关于2014年之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执行的大会特别会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审议进程是加深我们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议程重要性的理解的一种独特方式。1994年在开罗达成《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是一个具有开拓性的事件，它把人权、个人以及社区放在人口与发展问题的核心，这是发展政策上的一种方法转变。现定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也将是在我们讨论2015年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重要时刻召开。

我们还期待在2014年4月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期间开展富于成果的讨论，这些讨论将不限成员名额，以确保在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各利益攸关方最大程度地参与和发挥主导作用。

然而，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在讨论本项决议的模式时，一些会员国表现出不愿意确保民间社会代表充分参与这次特别会议，不愿意为增加透明度而允许相关的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

我们坚信，与真正和相关的民间社会团体保持积极开放的对话应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

纲领》高级别讨论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在关于这项决议的整个磋商进程中，像在其它场合所做的那样，我们始终主张接受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程序应完全透明，并应允许大会充分参与。因此，我们对第67/250号决议第4(d)段的理解是，在大会内，会员国将能够以一种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并质疑其它国家可能提出的反对民间社会代表或具体非政府组织与会的意见。

我们希望在今后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的讨论中，所有会员国将采取一种更具建设性的做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坚决致力于确保以一种得到改进、更开放和更透明的程序来挑选参加联合国特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人口与发展的辩论，并期待在特别会议期间开展成功和充分包容的讨论。

福克斯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愿赞扬主持人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的Kamau大使和约翰·莫索蒂先生坚定不移地努力，为有关第67/250号决议的磋商提供指导并就其达成良好共识。

瑞士欢迎该决议的目标，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当前的审查进程，包括其各次审议大会。将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特别会议将为重新展现政治意愿提供重要的推动力，以促进各国政府在1994年开罗国际会议上商定的人口与发展基本原则。我们还对2014年4月份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包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表示欢迎。

然而，在包容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会议本身这个问题上，我们对不愿意在挑选未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的过程中完全支持透明度和适当程序的原则表示关切。瑞士认为，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为有关人口与发展的的问题提供了宝贵意见，因此应当让它们在2014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会议上发挥有力和适当的作用。

在关于这项模式决议的整个磋商进程中，瑞士一直倡导通过一种透明和开放的进程来挑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这一进程不仅让单个会员国而且让大会本身都在磋商大会主席所提名单的过程中扮演角色，以使它们在决策进程中发挥作用。

我们确认，决议中的提法朝着透明度和适当程序等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而这些正是瑞士所珍视的价值观念。从这个角度说，瑞士对第4(d)段措词含义的理解如下。继会员国就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中推荐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之后，大会将有可能审议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名单和会员国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我们的理解是，大会是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会议方面做出最终决定的合法机构。

瑞士将继续致力于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发挥我们赋予它们的重要作用。因此，瑞士将继续与会员国对话，以制定这方面的适当标准。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议程项目110（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05年12月20日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e)，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全理事会七个成员，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个成员，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但须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体组成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2年12月24日第62次全体会议上，选举巴西、马来西亚和秘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关于两个席位的候选资格，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非洲国家集团已认可肯尼亚和南非。

各位成员记得，在第60/261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就本次选举而言，应适用议事规则第92和第94条。因此，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不过，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目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候选国数目与将要填补的席位数目相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肯尼亚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祝贺肯尼亚和南非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0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1（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充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7/10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2012年12月24日第6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任命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位成员还记得，亚太国家尚有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尚有两个空缺，东欧国家尚有一个空缺，西欧和其它国家尚有一个空缺，均有待填补，其任期为三年，从2013年1月1日起。

各位成员还记得，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亚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各有一个空缺一直未填补。根据亚太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和以色列被任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3年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斯里兰卡也被任命为成员，任期自2013年2月2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尚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其任期从任命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各位成员还记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还有一个空缺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未填补，其任期从任命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我促请该区域集团尽快提交其候选国资格。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1分项目（f）的审议。

上午11时散会。